

就业创业政策汇总目录

惠企稳岗扶持政策

- 一、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 二、 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 三、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四、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五、 中小微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 六、 企业税收减免
- 七、 企业吸纳失业人员安置补贴
- 八、 失业人员职介补贴
- 九、 创业服务补贴
- 十、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 十一、 企业在岗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 十二、 西安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
- 十三、 西安高校“一次性奖励”
- 十四、 校园招聘补贴
- 十五、 就业见习基地一次性留用补贴
- 十六、 企业引进硕博人才奖励

个人扶持政策

- 十七、 《就业创业证》办理
- 十八、 一次性创业补贴
- 十九、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二十、 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二十一、 个人自主创业税收减免

- 二十二、 失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 二十三、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 二十四、 就业见习
- 二十五、 西安硕博人才奖补
- 二十六、 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
- 二十七、 高校毕业生就业培训补贴
- 二十八、 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补贴
- 二十九、 重点就业群体就业创业培训补贴
- 三十、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
- 三十一、 西安市首席技师选拔
- 三十二、 西安市获奖高技能人才奖励
- 三十三、 西安市技师、高级技师奖励补贴
- 三十四、 职业技能登记认定

创业贷款政策

- 三十五、 创业担保贷款
 -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 三十六、 大学生创业贷款
- 三十七、 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

惠企稳岗扶持政策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一、政策内容

延续失业保险费率为1%（单位0.7%、个人0.3%），工伤保险费率以现行基准费率（含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缴费费率）为基础下调50%。

二、办理方式

参保单位无需提出申请，系统自动调整参保单位缴费费率。

三、执行期限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一、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168号）、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转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市人社函〔2022〕85号）。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我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三、企业行业认定

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参保登记时申报的行业类别有变化的单位，以及按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携带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维护行业类别。

四、缓缴期限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五、缓缴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缓缴期视同缴费期。

已按照市人社发〔2022〕2号申请缓缴并审核通过的企业缓缴期间的待遇享受规定仍按市人社发〔2022〕2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补缴费款要求

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1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七、企业已经按照市人社发〔2022〕2号申请并通过缓缴申请的政策衔接

在执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办理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市人社发〔2022〕2号）基础上，尚未申请缓缴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简称“5个特困行业”）参保单位，依照本通知执行；已申请缓缴

并审核通过的5个特困行业参保企业，在缓缴期结束或终止后，仍可依照本通知执行；其他需要申请缓缴的参保企业，仍可按照市人社发〔2022〕2号文件规定执行。

八、申请办理

申请养老保险费缓缴的参保单位，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的经办机构申请。申请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的参保单位可通过西安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大厅办理。参保登记时申报的行业类别有变化的单位，以及按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携带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维护行业类别。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一、补贴对象

西安市用人单位近一年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另有专文规定，不含），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且经人社部门认定的人员。

二、补贴标准及期限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根据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人数，按照养老保险300元/人/月、医疗保险及失业保险2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所需资料

1.用人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影印件；

2.用人单位基本户证明材料影印件；

新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应提供以下材料：

3.身份证影印件；

4.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影印件；

5.劳动合同首、尾页影印件。

（补贴期限内，新增人员需提供3、4、5项资料，其余人员不再提供。）

四、申请方式

你可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申报。

注意事项

1. 社保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的补贴时段从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当月算起，于每年1—6月集中申报上一年度社保补贴资金，逾期的不予受理。
2. 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
3. 同一单位符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只能申报一次，补贴期满后，不得再次申请。在补贴期限内，用人单位如有人员增减的，应及时登录系统进行信息完善，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不能申请社保补贴。
4. 对弄虚作假的用人单位，除追回补贴资金外，还将取消其享受其他扶持政策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一、补贴对象

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各类企业，2020年1月1日起，新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统招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补贴标准及期限

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招用高校毕业生的人数，按照养老保险400元/人/月、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2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三、所需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影印件；

2.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影印件；

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应提供以下资料：

3.身份证影印件；

4.毕业证影印件；

5.招用的高校毕业生劳动合同首、尾页影印件。

四、申请流程

你可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申报。

五、注意事项

1.社保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符合条件的企业补贴时段从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当月算起，于每年1—6月集中申报上一年度社保补贴资金，逾期的不予受理。

2. 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

3. 在补贴期限内，企业如有人员增减的，应及时登录系统进行信息完善，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不能申请社保补贴。

4. 对弄虚作假的企业，除追回补贴资金外，还将取消其享受其他扶持政策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就业补贴

一、补助对象

西安市中小微企业招用2021 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一次性就业补贴。其中高校毕业生是指统招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

二、补贴标准

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

三、补贴要求

企业应与符合条件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后，方可申请就业补贴；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所需资料

- (一) 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 (二)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影印件；
- (三) 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四) 毕业证影印件；
- (五) 劳动合同首、尾页影印件。

五、办理流程

你可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申报。

企业税收减免

一、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扶贫办《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二、税费减免对象

西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税费减免。

三、标准及期限

按照企业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减免期限为3年。

三、所需资料

- (一)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副本；
- (三) 一年内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失业登记》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 (四) 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
- (五) 养老保险参保证明（社会保险经办部门需核实盖章）；
- (六)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本年度在企业预定工作时间表。

四、申请流程

(一) 企业向工商注册所在地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人社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认定，并核发《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

(二) 企业凭人社部门认定资料向纳税的税务部门申报税费减免。

企业吸纳失业人员安置补贴

一、补贴对象

主动吸纳失业人员的用人单位。失业人员是指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尚未就业的失业人员。

二、申领条件

- (一) 用人单位主动吸纳了失业人员；
- (二) 用人单位与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满一个月以上。

三、补贴标准

用人单位每吸纳一名失业人员，给予 1000 元的安置补贴。

四、所需资料

- (一) 《西安市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1 份；
- (二) 失业人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 份；
- (三) 《失业保险金领取记录卡》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 (四) 用人单位与吸纳的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 (五) 近一个月内用人单位为吸纳的失业人员缴纳的社保票据或单位工资表（重点体现失业人员部分）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五、办理流程

- (一) 用人单位为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个月后，由用人单位填写《西安市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携带相关资料向单位所在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初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范围以就业登记工作范围为准。其中，开发区所属企业向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二）初审无误的用人单位持《西安市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及相关申请资料，按参保关系到所属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补贴相关审批及拨付手续。

失业人员职介补贴

一、补贴对象

由人社部门批准成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补贴标准

职业介绍机构每成功介绍1名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签订劳动合同6个月以上者，给予职业介绍补贴100元；签订劳动合同1年以上3年以下者，给予职业介绍补贴150元；签订劳动合同3年以上者，给予职业介绍补贴200元。

失业人员是指领取过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

三、所需资料

- (一) 《西安市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
- (二) 失业人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
- (三) 《失业保险金记录卡》复印件；
- (四) 用人单位与吸纳的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复印件；
- (五) 《失业人员求职信息及就业安置花名册》。

四、申请流程

(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领失业金人员开展免费职业介绍后，可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初审。

(二) 初审通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持相关材料，按参保关系到所属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职业介绍补贴相关审批及拨付手续。

创业服务补贴

一、补贴对象

我市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或市场化创业服务机构，扶持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的，可申请一次性创业服务补贴。

二、申领条件

- (一)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创业服务机构应注册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
- (二) 创业服务机构应为人社部门认定机构。
- (三) 申报单位要产权明晰，经营状况良好，制度完备，依法为职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为开办网店的创业者提供指导及帮助。
- (四) 创业者开办网店时间应为2020年4月30日之后。
- (五) 创业者开办网店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含6个月），且无违规违法记录。

三、补贴标准

每扶持1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的，按照2000元/人给予一次性创业服务补贴；每户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或市场化创业服务机构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市场化创业服务机构可提供相关资料向属地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申请；曲江新区、经开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航空基地等区域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及创业服务机构可向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五、所需资料

- (一) 《西安市创业服务补贴申报表》；
- (二)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申请单位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四) 开办网店创业者相关资料（含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网店资质、近半年经营流水）；
- (五) 申请单位的电商创业指导佐证资料（对创业者的创业指导或培训方案，成功开办网店的人员花名册、实拍图片）。

六、注意事项

- (一) 同一人创办多家网店的，创业服务补贴只核定一次，不得重复。
- (二) 创业服务补贴只能由申报单位自行申请，不得以任何外包、派遣等形式代理、代办。
- (三) 申请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追回所领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资格，同时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违规行为。
- (四) 政策执行截止期限暂定为2023年8月31日。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市人社函〔2020〕213号）。

二、申请条件

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和转岗人员。

三、补贴标准

1. 学徒取得合格证：每人每年2500元。
2. 学徒取得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证：每人每年5000元。
3. 学徒取得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证：每人每年7000元。

四、申请资料

补贴资金申领通过我市就业创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操作。

（一）培训申请资料

1. 新型学徒制申报表。
2. 新型学徒制校企协议。
3. 新型学徒制培养方案。
4. 新型学徒培训花名册。
5.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校企合作协议。
6.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7. 用人单位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签订的委托用工合同或协议（属

于劳务派遣的须提供）。

（二）培训补贴申请资料

- 1.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申请表。
- 2.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后续补贴申请明细表。
- 3.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4.所有培训过程中的视频影像资料。

五、申请流程

通过西安市就业创业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注意事项

培训补贴对象原则上每人每年只能享受1次职业培训补贴。

企业在岗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函〔2021〕143号)。

二、申请条件

企业新招以下7类人员，且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可申请培训补贴：

-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2.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前一学年技师学院（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
- 3.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
- 4.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 5.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 6.退役军人（含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下同）
- 7.大学生村官

三、补贴标准

按同类工种、相同或相近课时就业技能培训基本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四、申请资料

补贴资金申领通过我市就业创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操作。

- 1.享受免费职业培训/失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 2.结业报告（系统导出）；
- 3.培训合格人员公示名册（系统导出）；
- 4.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

训合格证书；；

5.身份类证明。

五、申请流程

通过西安市就业创业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注意事项

每人每年只能参加一次政府补贴性培训，同工种同级别不得重复享受培训补贴)

西安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人社发〔2021〕28号）

二、评选范围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实施范围原则上是我市以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以及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

技能大师工作室可建在企业、职业院校或行业协会组织等。培训基地和工作室建设项目要与我市经济发展密切结合，根据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产业发展需要，主要围绕西安市“6+5+6+1”现代产业体系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开展项目实施。

三、申报程序

（一）符合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条件并拟申报项目的单位，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初审推荐。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根据申报条件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本地区、本行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进行初审，确定本地区、本行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候选单位报市人社部门。市属技工院校或无主管部门的单位可直接报市人社部门。

2.评审。市人社部门组织专家对推荐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候选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单位的综合情况和各项指标综合评审，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我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

（二）符合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条件并拟申报项目的单位，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初审推荐。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根据申报条件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本地区、本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单位进行初审，确定本地区、本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候选单位报市人社部门。市属技工院校或无主管部门的单位可直接报市人社部门。

2.评审。市人社部门组织专家对推荐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候选单位或个人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单位或个人的综合情况和各项指标综合评审，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我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单位。

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有不实情况的，一经核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四、项目建设补贴标准

经市人社部门确定为我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项目建设单位，每家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项目资助。经市人社部门确定为我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项目建设单位，每家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项目资助。

五、资助资金使用范围

（一）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特色专业（职业、工种）建设所需技能研修实训设备的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指导教师聘用、师资培训、培训基础设施完善、课程设置和教材开发、与教学活动有关的科研活动及其他培训成本等方面支出的补贴。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训用品购

置、技能交流推广、技术技能创新研发等费用。行业、企业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为工作室提供办公场所、实训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安排技能大师带徒津贴、研究（攻关）项目补贴以及日常工作经费补贴等。

西安高校“一次性奖励”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试行促进大学生在西安就业创业的意见》（市办字〔2020〕55号）。

二、申请条件

西安市驻地普通高等学校。

三、补贴标准

按照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在西安市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按照200元/人的标准给予学校一次性奖励。奖励用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工作。

四、申请流程

（一）申报。西安市驻地普通高等学校向市人才服务中心申报材料；

（二）审核。市人才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公示。在市人社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奖金发放。公示结束后22个工作日内，将奖金发放至提交申请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账户。

五、申请资料

（一）《西安高校“一次性奖励”申请表》原件一式2份；

（二）高校基本账户复印件1份（加盖高校就业部门公章）。

校园招聘补贴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享受校园招聘补贴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1〕23号）。

二、申请条件

- （一）西安市行政区域内驻地普通高等学校（以教育部网站公布的全国高等学校名单为准）；
- （二）校园招聘活动每场参加单位不少于50家；
- （三）校园招聘活动不得收取用人单位任何费用，并允许外校学生免费参加；
- （四）各高校应于举办校园招聘活动5日前在“秦云就业”平台发布活动会讯，包括参会单位、岗位、岗位数、需求专业等校园招聘活动信息。

三、补贴标准

每年发放给每所院校的校园招聘补贴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

四、申请流程

- （一）申请高校应于每年7月10日前向市人才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 （二）市人才服务中心审核后报市人社局审批。
- （三）市人社局审批后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五、申请资料

- （一）《西安普通高校校园招聘补贴申请表》；
- （二）《西安普通高校校园招聘活动岗位信息发布表》；
- （三）未收费承诺书。

就业见习基地一次性留用补贴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就业见习一次性留用补贴申领流程的通知》(市人社函〔2022〕94号)。

二、就业见习基地认定条件

- (一) 自愿开展见习工作, 遵守见习工作的各项规定;
- (二)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拥有健全的法定成立手续且正常运营, 国家机关能够自主决定接收人员见习并具有独立财务;
- (三) 有完善的见习管理制度、见习工作计划, 配备专业的见习指导老师, 见习指导老师须为本单位在岗一年以上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员工, 同时须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见习工作, 负责人员变更时要做好工作交接, 及时报备并深入学习见习政策;
- (四) 能够提供适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 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的见习岗位, 保证每一个见习岗位指定1名以上见习指导老师, 且每名见习指导老师仅限指导1至2名见习人员;
- (五) 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 (六) 能够按规定为见习人员申请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垫支见习生活补贴, 及时统计报送见习数据。

三、就业见习基地认定流程

- (一) 单位申报。自愿开展见习工作的单位, 按照属地化申报原则, 向登记地或经常居所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二）审核考察。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收到申报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安排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报单位的见习场所、经营状况、管理水平、岗位需求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在《西安市就业见习基地申报审批表》填写审核意见，报送同级人社部门。

（三）认定公布。经区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审核考察符合条件的单位，由同级人社部门发文认定，认定后报市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备案。

四、享受条件

（一）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各级国家机关等各类用人单位；

（二）接收见习人员见习且本年度留用率不低于 50%，并与留用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见习基地；

（三）见习基地为见习期满留用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五、补贴标准

按照留用人数对就业见习基地给予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六、办理流程

（一）系统筛选。通过横向打通、数据共享的方式，直接在线上进行数据比对，筛选出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使用就业见习系统平台按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享受条件进行初步筛选，同时借助社保业务数据及其他数据共享平台进一步核实，最终精准锁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并及时提醒相关企业进行信息确认。符合申请条件的见习基地无须填报表格、提交资料。

（二）按期公示。对符合一次性留用补贴条件见习基地的基本信息、标准和具体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及时兑付。及时向就业见习基地兑付一次性留用补贴。经公示无异议的，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及时拨付一次性留用补贴资金到见习基地银行账户。

七、各区县业务联系方式

市人才中心：029-88360286 转8609

新城区：029-87410456

碑林区：029-87366041

莲湖区：029-88623173

雁塔区：029-85360325

灞桥区：029-83519213

未央区：029-86259845

阎良区：029-86864771

临潼区：029-83818073

长安区：029-85294016

高陵区：029-86918205

鄠邑区：029-84814074

蓝田县：029-82738104

周至县：029-8711404

高新区：029-81297703

经开区：029-86135117

曲江新区：029-83155623

浐灞生态区：029-83592517

航空基地：029-89083705

航天基地：029-85688787

国际港务区：029-83332129

西咸新区：029-89500114

企业引进硕博人才奖励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人社发〔2021〕28号）。

二、引进相应硕博人才的企业

1.发放范围

在西安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招用的博士人才和急需紧缺硕士人才，可自招用之日起1年内申请企业引进硕博人才奖励。

2.奖励标准

企业每引进一名博士人才奖励企业10000元；企业每引进一名急需紧缺硕士人才奖励企业5000元。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万元。

3.申领流程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登录市人社局官方网站，进入“企业引进硕博人才奖励申报”栏，按系统提示提交上传相关资料；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按程序进行审核并公示；报市人社局备案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在线提交的银行账户。

个人扶持政策

《就业创业证》办理

一、《就业创业证》的用途

《就业创业证》是劳动者失业、就业、求职和参加社会保险的终身记录凭证，也是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就业创业证》一经发放可全国通用。符合条件的持证者可免费享受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一次性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等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二、就业登记

（一）就业登记的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各类企业、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招用的劳动者。就业登记不受户籍限制，凡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在我市实现就业的均要进行登记。

（二）就业登记所需资料：

1.身份证；

2.劳动合同复印件（如属于自主创业人员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就业登记流程：

就业登记由用人单位负责统一办理；个体经营者可持营业执照申请登记。

三、失业登记

（一）失业登记的范围：

城乡失业人员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其中，城镇失业人员指单位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1年以上

转失业人员；农村失业人员指转移就业半年后失业及失去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农村劳动力；就业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进行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的地点；参保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参加社会保险的地点。

（二）失业登记所需资料：

- 1.身份证件；
- 2.个人承诺（即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

四、申请方式

1. 国家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

<http://www.12333.gov.cn/>

2. 陕西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aanxi.gov.cn/>

3. 陕西省公共就业线上服务平台

<http://1.85.55.147:8019/ggfw>

4.“秦云就业”微信客户端小程序。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西安市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以下人员：

（一）就业困难人员，指创业前按照规定经人社部门就业困难认定的人员；

（二）毕业年度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指统招大专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和归国留学人员（高校毕业生以“学信网”学历信息查询为准，归国留学人员以教育部学历认证为准）；

（三）贫困劳动力（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查询为准）；

（四）退役军人，指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警官）、军士（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五）农民工（以“陕西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系统”查询为准）。

二、补贴标准

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标准为**5000元/人**。

三、所需材料

（一）共性资料

- 1.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影印件；
- 2.身份证影印件；
-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 4.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影印件。

（二）个性资料

- 5.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影印件；
- 6.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役相关证件影印件。

四、申请流程

可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西安人社 12333 微信公众号”“西安人社通APP”“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等线上申报平台进行申请。

五、注意事项

(一) 本细则所指一次性创业补贴与失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二) 申请人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后即可申请补贴。申领期限为2年，即工商营业执照取得时间距补贴申请时间不得超过24个月。超过申请期限的，将不再受理。

(三) 同一人创办多家经济实体的，只能申请一次。且申请人须为创办企业的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本人。

(四) 非西安市户籍人员需提供西安市办理的《陕西省居住证》。

(五) 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不得超出法定劳动年龄范围。

(六) 农民工在我市创业并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且在“陕西省农民工实名登记系统”中申报登记。农民工创业项目是第一产业的（如养殖、种植、畜牧等），创业补贴对象仅限于农业合作社或企业的法人。

(七) 请人如存在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的情况，需在变更后正常经营3个月后才可申请创业补贴，且成立日期不得超出24个月。

(八) 申请创业补贴人员不得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就职。

温馨提示：

申请时银行账户必须为申请人“个人银行账号”，开户行银行信息需精确到“支行”。例如：“西安银行XX 支行”。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一、补贴对象

西安市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后，可申请补贴。就业困难人员是指经人社部门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人员。

二、补贴标准

养老保险300元/月，医疗保险200元/月。

三、补贴期限

(一)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首次申请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以延长至退休，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二) 创业失败人员补贴期限：就业困难人员在享受补贴时或补贴期满后自主创业的，如创业失败可再给予不超过1年的社保补贴。

(创业失败人员是指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在注销工商登记后，方可申请补贴；对于享受补贴期满人员，在期满后一年内创业失败的，方可申请)

四、所需资料

就业困难人员提供：

- (1) 身份证影印件；
- (2)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影印件。

创业失败人员需提供：

- (1) 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 (2) 创办个体户或企业的近一个月纳税证明影印件；
- (3) 工商登记注销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五、申请方式

你可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微信“秦云就业”小程序申报、西安人社12333、人社通APP。

六、补贴的终止

- (一) 被用人单位招用,已在用人单位全日制就业或由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
- (二) 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已满;
- (四) 已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并领取养老金;
- (五) 已超法定退休年龄(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0周岁);
- (六) 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董事等主要职务;
- (七) 个人有其他经营性、营业性收入的,包含房屋出租、门面出租、入股经营、车辆营运等;
- (八) 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被判刑收监执行;
- (九)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
- (十)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注意事项

- (一) 个人在申请社保补贴前,应先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个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认定申请,如本人存在“人户分离”的情况,则向常住地社区提出申请。
- (二) 按照待遇入卡要求,社保补贴将发放至个人社保卡中,请提前确认个人社保卡状态。未领卡的,可登录有关平台功能模块申请线上制卡;未激活金融功能的,请到社保卡相应银行任一网点激活金融功能。
- (三) 个人在享受补贴期间将社保关系转出至用人单位参保的,如再次转入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则不能再次享受补贴(自主创业的除外)。
- (四) 非首次申请社保补贴人员,凡符合2020年申请条件但未

在2020年办理期限内申报的，可在2021年度补贴受理期限内补办一次(如补办2020年度社保补贴，须先申请2020年度社保补贴，待审批通过后，方可申请2021年度社保补贴)。

(五)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领取补贴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追回所领取补贴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资格，并向社会公布其不守信用信息。

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一、补贴对象

西安市户籍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实现灵活就业或毕业年度自主创业的，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后，可申请补贴。高校毕业生含统招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

二、补贴标准

养老保险400元/月，医疗保险200元/月。

三、补贴期限

(一) 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不超过2年的社保补贴。

(二) 创业失败人员补贴期限：高校毕业生在享受补贴时或补贴期满后自主创业的，如创业失败的再给予不超过1年的社保补贴。创业失败人员是指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人员，在注销工商登记后，才可申请补贴；补贴期满人员，在期满一年内创业失败的，才可申请补贴。

高校毕业提供：

- (一) 身份证影印件；
- (二)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影印件；
- (三) 毕业证影印件。

创业失败人员需提供：

- (一) 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 (二) 创办个体户或企业的近一个月纳税证明影印件；
- (三) 工商登记注销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五、申请程序

你可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微信“秦云就业”小程序申报、西安人社 12333、人社通APP。

六、补贴的终止

- (一) 被用人单位招用；
- (二) 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 享受社保补贴期限已满；
- (四) 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被判刑收监执行；
- (五)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
- (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注意事项

(一) 按照待遇入卡要求，社保补贴将发放至个人社保卡中，请提前确认个人社保卡状态。未领卡的，可登录有关平台功能模块申请线上制卡；未激活金融功能的，请到社保卡相应银行任一网点激活金融功能。

(二) 个人在享受补贴期间将社保关系转出至用人单位参保的，如再次转入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则不能再次享受补贴（自主创业的除外）。

(三)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领取补贴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追回所领取补贴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资格，并向社会公布其不守信用信息。

个人自主创业税收减免

一、个人享受税费减免的条件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可申请税费减免。

二、个人享受税费减免的标准和期限

符合条件的个人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三、个人如何申请税费减免

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可提供本人《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及营业执照，向企业（个体）注册地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无误的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个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印章。本人再持相关资料向企业（个体）的纳税机构提出税费减免申请。

失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领失业保险金期限的失业人员

二、申领条件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自主创业、合伙经营且正常经营。

三、补贴标准

符合创业补贴条件的，每名失业人员可领取创业补贴2000 元。

四、所需资料

- (一) 《西安市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1 份；
- (二) 失业人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 份；
- (三) 《失业保险金记录卡》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四) 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合伙经营的工商营业执照，合伙经营的还要有合伙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 领取失业金人员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且正常经营的，如需办理失业人员创业补贴手续，则由失业人员本人填写《西安市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携带申请资料，按照就业登记工作划分范围，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范围以就业登记工作范围为准）。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合伙经营且在非西安市行政区域内的，则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二) 失业人员本人持《西安市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及相关申请资料，按原参保关系所属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人员创业补贴相关审批及拨付手续。

六、注意事项

失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与其他类型的创业补贴不可重复申请。

领取了创业补贴的失业人员只享受按月代缴医疗，不再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一、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西安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21〕143号）。

二、申请条件

学籍在西安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的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满足下列6类中任意一类的毕业生即可申请：

- （一）低保家庭的毕业生；
- （二）身有残疾的毕业生；
- （三）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 （四）建档立卡脱贫家庭的毕业生；
- （五）脱贫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
- （六）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已明确毕业后继续升学、出国出境以及暂无就业创业愿望的毕业生，不列入补贴对象；求职创业补贴每人只能申领一次，不可重复享受。

三、补贴标准

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

四、申领发放流程

（一）符合补贴条件的毕业生需进入云闪付APP—西安市民卡小程序—西安人社大学生补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填写相关信息；

（二）各学校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三）市人社局复核后将补贴资金转账支付至学校基本账户，由所在院校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

五、申请资料

1. 低保家庭的毕业生申请材料：

（1）《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原件，需要有县（区）级或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盖章；

（2）家庭户口本（证明本人与低保证持有人的关系）。

2. 身有残疾的毕业生申请材料：

县（区）级及县（区）级以上残联出具的本人残疾证明或残疾证（含首页、照片页及残疾等级页）。

3.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申请材料：

在云闪付APP填写个人信息，其他相关材料由学校出具。

4. 建档立卡脱贫家庭的毕业生申请材料：

（1）县（区）级或县（区）级以上扶贫部门出具的《毕业生所在家庭为建档立卡脱贫家庭证明》原件；

（2）脱贫家庭与毕业生关系证明（提供户口本户主页和本人页或由当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5. 脱贫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申请材料：

（1）县（区）级及县（区）级以上残联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残疾证明或残疾证（含首页、照片页及残疾等级页），并证明家庭残疾成员与毕业生关系（提供户口本家庭残疾成员页和本人页）；

（2）县（区）级或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毕业生所在家庭为脱贫残疾人家庭证明》原件；

（3）脱贫家庭与毕业生关系证明（提供户口本户主页和本人页

或由当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6.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申请材料：

《特困人员毕业生证明》原件，需要有县（区）级或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盖章。

就业见习政策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2〕4号)。

二、申请条件

凡符合毕业年度(即从毕业当年1月1日起的12个月)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专科及以上学历的统招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16至24岁失业青年,可以申请参加就业见习。国家级贫困县、艰苦边远县的见习人员范围可扩大至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中职毕业生。

三、补贴标准

- (一)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5元/月/人;
- (二) 生活补贴1200元/月/人。

四、申请流程

(一) 就业见习求职流程

1. 登陆“秦云就业”小程序“首页”→点选“服务”→点选“见习岗位”→“搜索”或浏览见习岗位信息→联系就业见习基地并达成就业见习意向,或直接点击“立即申请”,完成就业见习求职流程。
2. 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浏览就业见习岗位信息→联系就业见习基地并达成就业见习意向。

(二)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流程

- 同见习基地达成就业见习意向并提交申请材料→见习基地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次月1日开始上岗见习。

五、申请资料

(一) 毕业年度在校生: ①身份证复印件; ②《西安市就业见习人员登记表》; ③在校证明。

(二)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 ①身份证复印件; ②《西安市就业见习人员登记表》; ③《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经过当年年审且登记失业); ④《毕业证》复印件。

(三) 失业青年: ①身份证复印件; ②《西安市就业见习人员登记表》; ③《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经过当年年审且登记失业)。

西安硕博人才奖补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人社发〔2021〕28号）。

二、申请条件

（一）已毕业未就业的应届博士研究生和符合西安市“6+5+6+1”现代产业体系急需紧缺专业的硕士研究生。

（二）自毕业起1年内申请登记进入“西安市高层次研究生就业储备池”，毕业之日起（毕业证日期）1年内在西安市实现就业创业。

三、奖补标准及申领流程

（一）申请进入“西安市高层次研究生就业储备池”

申请流程：已毕业未就业的应届博士研究生和符合西安市“6+5+6+1”现代产业体系急需紧缺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可登录市人社局官方网站点击“西安市高层次研究生就业储备池”按系统提示提交上传相关资料，进行入池申请。

（二）硕博人才奖、硕博人才求职创业生活补贴

1.发放范围

在“西安市高层次研究生就业储备池”登记的应届博士与硕士，毕业起1年内在西安市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可自实现就业或创业之日起1年内申请西安硕博人才奖及硕博人才求职创业生活补贴。

2.奖补标准

（1）西安硕博人才奖：按照博士每人10000元、硕士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2) 硕博人才求职创业生活补贴：按照博士每人每月4000元、硕士每人每月2000元的标准计发，最长补贴期限为1年。

3. 申领流程

符合条件的应届博士与硕士登录市人社局官方网站，进入“硕博人才奖及生活补贴申报”栏，按系统提示提交上传相关资料；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按程序进行审核，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复审后，由市人社局进行局官网公示；公示结束报市人社局备案及经费申请后，拨付资金至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才在5个工作日内拨付申请人在线提交的银行账户。

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优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就业创业有关补贴审批流程的通知》（市人社发〔2017〕256号）。

二、申请对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的，可申请一次性领取尚未领取期限的失业保险金。

三、所需资料

- (一) 《西安市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1份；
- (二) 身份证复印件2份；
- (三) 《失业保险金记录卡》复印件；
- (四) 失业人员创办企业或个体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一) 失业人员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注册地属西安市的，本人携带相关资料向工商注册地所属区县的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初审，初审合格的人员再到失业保险待发放机构申请资金拨付。

(二) 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注册地属西安市以外的，本人携带相关资料向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提出初审，初审合格的人员再到失业保险待发放机构申请资金拨付

高校毕业生就业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21〕143号）。

二、培训对象

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前一学年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

三、承训单位

已在西安市人社局进行就业培训备案的职业培训机构。

四、申请资料

- （一）享受免费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 （二）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学生证或毕业证书等能够证明本人属于政策对象的有效凭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 （三）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 （四）培训后实现就业的，提供人社部门就业登记依据（由人社部门内部核定）；
- （五）承训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

五、补贴标准

按照各类就业技能培训基本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8个课时180元的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的，按基本标准给予补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且在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基本补贴标准的150%给予补贴。

六、申请流程

通过西安市就业创业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注意事项：

培训补贴对象原则上每人每年只能享受1次职业培训补贴。

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21〕143号）。

二、培训对象

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前一学年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

三、承训单位

已在西安市人社局进行创业培训备案的职业培训机构。

四、申请资料

- （一）享受免费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 （二）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学生证或毕业证书等能够证明本人属于政策对象的有效凭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 （三）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 （四）培训后实现创业的应提供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或其他可证明其实现创业的相关资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 （五）承训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

五、补贴标准

根据创业培训项目类别（含SIYB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等）和培训效果给予补贴。其中，参加SYB、网络创业等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但在6个月内未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1000元给予补贴；在6个月内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2500元给予补贴。参加IYB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按每人每期1000元给予补贴。创业培

训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80 课时。

六、申请流程

通过西安市就业创业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注意事项：

培训补贴对象原则上每人每年只能享受 1 次职业培训补贴。

重点就业群体就业创业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21〕143号）。

二、培训对象

凡具备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享受免费就业创业培训：

-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2.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前一学年技师学院（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
- 3.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
- 4.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 5.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 6.退役军人（含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下同）
- 7.大学生村官

以上简称七类人员。

三、承训单位

已在西安市人社局进行就业、创业培训备案的职业培训机构。

四、补贴标准

1.就业培训：各类就业技能培训基本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8个课时180元。七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的，按基本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且在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基本补贴标准的150%给予补贴。

2.创业培训：对七类人员自愿参加创业培训，根据培训项目类别

(含SIYB 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等)和培训效果给予补贴。其中，参加SYB、网络创业等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但在6个月内未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1000元给予补贴;在6个月内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2500元给予补贴。参加IYB 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按每人每期1000元给予补贴。创业培训时间一般应不少于80课时。

五、申请资料

- (一) 享受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 (二) 结业报告(系统导出);
- (三) 培训合格人员公示名册(系统导出);
- (四)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 (五) 身份类证明:
 -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本人身份证件、《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
 - 2.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前一学年技师学院(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本人身份证件、所在学校出具的学籍和培训资格审查证明(附件3);
 - 3.贫困劳动力:本人身份证件、相关单位开具的贫困证明;
 - 4.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本人身份证件、初高中毕业证;
 - 5.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本人身份证件;
 - 6.退役军人:本人身份证件、相关单位开具的人员证明材料;
 - 7.大学生村官:本人身份证件、相关单位开具的人员证明材料。
- (六) 培训后实现就业的,提供人社部门就业登记依据(由人社部门内部核定);
- (七) 培训后实现创业的,提供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或其他可证

明其实现创业的相关资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八）承训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

六、申请流程

通过西安市就业创业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注意事项：

1. 培训补贴对象原则上每人每年只能享受1次职业培训补贴。
2. 学员签字的“代为申请培训补贴协议”（仅申请交通和生活费补贴的提供）。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失业保险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申领和支付办法>的通知》（市劳发〔2008〕15号）。

二、培训对象

按月在西安市领取失业金的失业人员可免费参加失业培训

三、承训单位

已在西安市人社局进行失业培训备案的职业培训机构。

四、补贴标准

培训补贴标准为2个月失业金的95%，培训课时为120个课时。

五、申请资料

1.享受免费失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2.结业报告（系统导出）；

3.培训合格人员公示名册（系统导出）；

4.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5.失业金领取卡；

6.承训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

六、申请流程

通过西安市就业创业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西安市首席技师选拔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人社发〔2021〕28号）

二、选拔范围

我市各级各类经济组织、事业单位中具有高级技师以上或本行业（领域）最高职业资格、在生产一线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在职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已获得国家或陕西省首席技师称号者不再申报西安市首席技师。

三、选拔原则和程序

西安市首席技师选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每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0人。

申报西安市首席技师按行政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的细则进行。选拔对象以所在单位推荐为主，也可以自荐。推荐人选属各区县、开发区的由所在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推荐人选为市属企事业单位的由单位人事部门上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推荐；推荐人选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及自由职业的可以由行业协会负责推荐或自荐。

四、资助标准及待遇

被评为西安市首席技师者，颁发“西安市首席技师”证书。每人给予一次性项目经费资助人民币5万元。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首席技师在仪器设备、工作经费及工作团队方面的经费补贴。西安市首席技师纳入西安市优秀人才库，定期参加市情考察、决策咨询、技术交流等活动，在项目申报、经费支持上优先安排。对成果突出，行业领域内有

较大影响力的首席技师，将支持其设立“西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其进一步发挥技术带头作用，更好开展项目攻关和人才培养。

西安市获奖高技能人才奖励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人社发〔2021〕28号）

二、奖励条件

- (一) 荣获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和优胜奖的；
- (二) 荣获国家“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荣获国家一类技能大赛前六名；荣获国家二类技能大赛前三名。

三、奖励标准

(一) 代表西安市或经西安市推荐荣获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和优胜奖的个人或团体，分别给予个人或团体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并给所在单位给予10万元的奖励。

(二) 代表西安市或经西安市推荐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的个人或团体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

代表西安市或经西安市推荐荣获国家一类技能大赛前三名的个人或团体，分别给予个人或团体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荣获国家一类技能大赛前第四至第六名的个人或团体，分别给予个人或团体5万元的奖励；荣获国家二类技能大赛前三名的个人或团体，给予个人或团体10万元的奖励；

对荣获以上奖励的个人或团体所在单位均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奖励程序

(一) 申报西安市技能人才奖励按参赛申报渠道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二) 申报奖励应提供申报人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三) 市人社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专家审核通过申报人在西安市人社局网站上进行为其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发文确定为受奖励人员，实施相应的奖励。

西安市技师、高级技师奖励补贴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人社发〔2021〕28号）

二、补贴对象

经我市组织取得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及在我市备案的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西安地区企业在职职工。

三、补贴标准

对取得技师、高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照技师30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的标准进行补贴。

四、申报资料

（一）取得技师、高级技师人员文件及技师、高级技师证书原件（原件经核对无误，即退还）及复印件；

（二）申领奖励补贴人员身份证原件（原件经核对无误，即退还）及复印件；

（三）与西安地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原件经核对无误就，即退还）及复印件；

（四）申领奖励补贴人员银行账号；

（五）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五、具备条件

（一）与西安地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企业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

（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奖励补贴

申请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超过 12 个月的，不予受理申请资料。

（三）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奖励补贴。

六、办理流程

（一）递交材料。新取得技师、高级技师人员在证书核发起一年内，向评价机构提交申请及申报材料等，评价机构将汇总补贴相关资料递交西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二）审核。西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初审后报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

（三）公示。经审核无误，将申领人员信息汇总，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 日的公示。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全面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细则（试行）》的通知

二、西安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内容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指经西安市人社局备案公布的用人单位、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和社会组织等，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对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考核评价的活动，是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方式。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范围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后续经人社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认定范围主要包含在职业分类大典的第三、四、五、六大类中。准入类职业资格除外，准入类职业资格以人社部发布的职业资格目录为准，其评价实施的是职业资格鉴定，不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内。

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标准

职业技能等级一般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五个级别。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实施标准，依据的是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按照人社部制定公布的标准执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开发，按照人社部备案的评价规范实施。

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社会组织（含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有意愿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须先向市人社局申请备案，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市人社局根据实际需要，采取材料核验、专家论证、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技术评估，确定评价机构及其评价职业（工种）范围，并将备案的评价机构予以公布。

六、评价机构备案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独立法人机构（含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可向西安市人社局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一）依法登记，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

（三）有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专门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

（四）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其中用人单位还应建立培养与使用相结合、评价与待遇相挂钩的长效机制；

（五）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理措施，自愿接受人社部门监督的用人单位和社会组织。”

西安市人社局备案的范围是，除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外，在西安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院校和社会组织。

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放与管理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评价机构依据评价结果颁发，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码规则和参考样式。具体要求见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的通知》（人社鉴发〔2019〕2号）。证书数据将统一汇总到人社部门，可通过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jndj.osta.org.cn/>）进行查询。

八、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管理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坚持“谁用人、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评价机构对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承担主体责任。

创业贷款政策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一）贷款对象范围

1.个人借款人。具有本省户籍和持有《陕西省居住证》的非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含返乡创业农民工、村干部及乡村医生）、刑满释放人员、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其他合法自主创业人员。

以上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均处于自主创业状态，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

2.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指上述贷款对象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

（二）贷款用途

创业担保贷款应当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和经营所需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三）贷款额度、扶持期限及贴息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于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同一项目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期限2年。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四）申请条件

借款人应当具备一定的创业能力和自有资金，无不良信用记录，从事经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具有相关合法经营

执照或证明材料。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10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富秦家乐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五）反担保形式

个人借款人可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反担保：

1. 以第三责任人作为反担保人。反担保人一般应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较高稳定收入的企业员工或其他有担保能力的人员。

2. 以抵押品、质押品进行反担保。抵押品、质押品包括产权明晰的房屋、汽车、机械设备、大件耐用消费品、有价证券及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

3. 开展“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的地区，可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进行反担保。

免除反担保人员：

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创业项目正常经营，金融机构核查征信良好的，原则上可免除反担保。

1. 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创业明星、巾帼建功、双学双比等荣誉称号的借款人；

2.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3. 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个人借款人；

4. 创业担保贷款示范户；

5. 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借款人；

6. 由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统一提供反担保的个人借款人。

（六）申请材料

1.个人创业贷款申请材料

- (1) 借款人及其配偶身份证原件；
- (2) 结（离）婚证（未婚可不提供）；
- (3) 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核准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原件；
- (4) 个人征信报告；
- (5) 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
- (6) 反担保人身份证原件或抵、质押物复印件。

2.合伙创业贷款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主借款人及其配偶并其他申请贷款合伙人员身份证原件；
- (2) 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核准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原件；
- (3) 主借款人个人征信报告；
- (4) 工商、民政等相关部门备案章程；
- (5) 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
- (6) 反担保人身份证原件或抵、质押物复印件。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一）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方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申请条件

自提交申请日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三）贷款期限、贷款额度

小微企业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财政部门承担300万元以内的贷款贴息，超出部分产生的利息，由企业自行承担。

（四）贷款贴息

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五）小微企业认定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2.企业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核准颁发具有法律效力的经营许可证原件；
- 3.企业章程；
- 4.企业与新招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 5.企业工资支付凭证（工资表）；
- 6.上年度及申请当月或上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当月的财务报表）；
- 7.企业与新招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 8.资产抵押相关原件。

三、申请流程

（一）通过网络提交初审信息

你可在“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微信公众号、“秦云就业”小程序及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申请。

（二）区县担保机构审核

各区（县）担保机构通知申请人准备相关纸质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核。

（三）经办银行审核发放贷款

企业向银行提交相关贷款申请资料，银行对企业经营、资信、偿债能力进行调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贷款。

温馨提示：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大学生创业贷款

一、人员范围

户籍关系在陕西省辖区内的大学毕业生（含研究生）及国外留学归国人员，创办的经济实体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西安市辖区的小型法人企业，创业项目资金不足或扩大规模均可申请贷款（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

二、贷款用途

贷款用于大学生创业过程中生产性固定资产购置、流动资金周转及与创业项目相关的各项必须支出。

三、额度、时限、贴息标准

贷款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贷款期限两年。

贷款按基础利率计息，到期还本付息，给予 50% 贴息，15 万元以下贷款全额贴息。

四、贷款条件

（一）贷款申请人必须为企业法人，企业注册经营地须在西安市辖区；

（二）贷款申请人年龄为小于 35 周岁的大学毕业生（大专以上学历）及留学归国人员；

（三）贷款申请人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四）贷款申请人其所经营的企业要具有一定的自有资金，企业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并提供相关资料；

（五）贷款申请人及企业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良好，无违法乱纪行为，企业诚信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贷款申请人为陕西省境内户籍，非西安市行政区域户籍的，要求企业正常经营一年以上。

五、所需材料

- (一) 《西安市大学生创业贷款申请审核表》一式五份；
- (二) 贷款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三) 贷款申请人（及配偶）户口本原件、复印件（户主页和本人页）；
- (四) 学历证明（学历证书或学信网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 (五) 《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复印件；
- (六) 婚姻状况证明（未婚不提供）；
- (七) 个人信用报告；
- (八) 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 (九) 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购买合同）原件、复印件。

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

一、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管理章程的通知》（陕人社发〔2015〕34号）。

二、申请条件

国家承认学历，毕业年限不超过5年，在西安市内依法注册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村经济合作社的大学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以及从事科技创新项目、创办公司制企业的普通高校在校硕士及博士生。

三、贷款金额

个人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合伙经营的企业，借款人不得超过5人，总贷款金额不超过50万元。创业基金贷款的还款设一年宽限期。即创业基金贷款自放款之日起的第一年不还款，第二年起按季度等额还款。创业贷款在贷款期限内（3年）不计利息。

四、申请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借款人登录“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管理服务系统”（<http://1.85.55.147:8018/byscyjj/>）填写个人基本资料；

（二）借款人项目所属区县、开发区人才中心受理后，负责对借款人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现场核查；

（三）省人才中心对项目核查后，委托项目管理（担保）服务机构对借款人及所在企业（机构）考察评估；

（四）借款人向项目管理（担保）服务机构提供担保材料并签订担保协议；

（五）省人才中心根据项目管理（担保）服务机构的考察评估意见进行贷款审批；

（六）经办银行审核后，与省人才中心及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后

发放贷款。

五、申请资料

- (一) 《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担保贷款审批表》或《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免担保贷款审批表》一式3份；
- (二) 申请人档案所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的承诺书；
- (三) 借款人的身份证件、户口本、学历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四) 已婚的借款人还应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五) 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原件；
- (六) 在校硕博生不需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但需提供在读学校开具的身份证明，其他材料不变；
- (七) 营业执照、行业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